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2,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54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6%。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70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62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9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571%。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79,634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行权 98,987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37%。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92,5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行权 0 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40.0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2,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54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6%。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70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62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39%。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9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57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6,061,539	72.57	546	6,166,062,085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6,276,499	100	546	8,496,277,045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正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 42.15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58 名激励对象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正、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 558 人,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72.1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正、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16,7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正、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943,1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0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 人)	27,079,634	98,987	24,722,558	91.30%
合计	27,079,634	98,987	24,722,558	91.30%

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0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 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31 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1,444 人参与行权。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39 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 元/股;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20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4,722,558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93,134,858.84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6,061,539	72.57	98,987	6,166,160,526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6,276,499	100	98,987	8,496,375,486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6,061,539	72.57	546	98,987	6,166,161,072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6,276,499	100	99,533		8,496,376,032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湖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71 元/股)的 130%,若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东湖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187 号文同意, 公司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债券期限为: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71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71 元/股)的 130%,若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45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2.7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1 月 1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45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77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11 月 1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45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2.7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45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1.1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8.69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51%及 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4,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比例为 0.03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69 元/股, 最低价为 49.56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74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3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比例为 0.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69 元/股,最低价为 49.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74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7%)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76,000,000	16.41%	5.2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76,000,000	16.41%	5.2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81,000,000	17.49%	5.54%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81,000,000	17.49%	5.5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398,470,000	403,470,000	87.13%	27.60%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60%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36,470,000	441,470,000	87.85%	30.19%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27,830.49	1,479,385.31
负债总计	738,483.60	730,69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1.30	191,767.8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16,493.60	687,06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8.66	-8,1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9.25	122,374.6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9	0.17
资产负债率	0.48	0.4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39,560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 372,120 万元、439,560 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0 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404.45	16,950.11
负债总计	12,041.27	13,593.27
净资产	6,363.18	3,410.8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03.43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76.81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24
资产负债率	0.65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发生金额(元)	2022 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235,291.83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3,778.0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182,857.2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319,770,000.00	63.63%	21.74%	3,466,200,000.00
未来一年内	441,470,000.00	87.85%	30.01%	4,187,500,00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0 月,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6.90 元/股、最低价为 14.9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184,42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6.90 元/股、最低价为 14.9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184,42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2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购买的最高价为 16.90 元/股、最低价为 13.9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276,67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及财务总监殷海平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经与其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表决权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151,003	100%	43.90%	2.19%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北京富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7,861,635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4,012,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有关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表决权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1,003	2.19%	0	6,151,003	43.90%	2.19%	0	0	0	0
魏连速	7,861,635	2.81%	7,861,635	7,861,635	56.10%	2.81%	0	0	0	0
合计	14,012,638	5.00%	7,861,635	14,012,638	100%	5.0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有关事项的回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国永

董事会秘书:刘俊鹏

财务总监:胡学海

独立董事:谭博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3-3580242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